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缪春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缪春晓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缪春晓	非独立董事	2025年11月20日	2028年8月7日	个人原因	是	不适用	否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缪春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。缪春晓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，缪春晓先生辞职后，将继续在公司任职。

在任职董事期间，缪春晓先生勤勉尽责、兢兢业业，公司董事会对缪春晓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